



上 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验资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6)第 5381 号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380,11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57,380,111.00 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74,862.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30 号文核准,贵公司向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富凯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 46,174,86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6,174,862.00 元(人民币肆仟陆佰壹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380,111.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57,380,111.00 元,已经我所审验,并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 02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554,97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03,554,973.00 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收款凭证、银行询证函回函复印件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30号批复复印件
- 6、验资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 7、验资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凤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会清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174,862.00	46,174,862.00		46,174,862.00	100.00%	46,174,862.00 100.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8,469,945.00	18,469,945.00		18,469,945.00	40.00%	18,469,945.00 40.00%
其他内资持股	27,704,917.00	27,704,917.00		27,704,917.00	60.00%	27,704,917.00 60.00%
合计	46,174,862.00	46,174,862.00		46,174,862.00	100.00%	46,174,862.00 100.0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7,380,111.00	100.00%	257,380,111.00	84.79%	257,380,111.00	100.00%		84.7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57,380,111.00	100.00%	257,380,111.00	84.79%	257,380,111.00	100.00%		84.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174,862.00	15.21%			46,174,862.00	15.21%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8,469,945.00	6.08%			18,469,945.00	6.08%
其他内资持股			27,704,917.00	9.13%			27,704,917.00	9.13%
合计	257,380,111.00	100.00%	303,554,973.00	100.00%	257,380,111.00	100.00%	46,174,862.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为建成于 1970 年的山东省药用玻璃总厂,1993 年经淄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淄体改股字(1993)61 号文批准,由原山东省药用玻璃总厂独家发起并整体改制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280.88 万元。1996 年公司按《公司法》进行了规范,被山东省人民政府以鲁政股字(1996)73 号文确认为募集设立的规范化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7 年 3 月 4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1997 年 6 月,经淄博市证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淄博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交易,1998 年 11 月 24 日根据国家清理整顿场外交易的规定停止交易。

公司 199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199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2002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 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00 万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8,240.7448 万元;公司 200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361.1172 万元。

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3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541.6759 万元。

2005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250.0111 万元。

20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6 股股票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31,915,561 股,对价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22,250.0111 万元。

2007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4 号文批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4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25,738.0111 万元。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30 号核准文件的规定,贵公司本次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174,86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3,554,973.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30号核准文件的规定，贵公司向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富凯七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 46,174,862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46,174,862.0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 14.64 元/股，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174,86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原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根据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之回复》，若根据原协议的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根据该定价原则，贵公司董事会最终确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4.64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999,979.68 元，扣除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暨承销费 9,500,000.00 元后，贵公司实际收到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66,499,979.68 元，扣除贵公司已经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810,000.00 元和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650,000.00 元后，实际投入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665,039,979.68 元，其中：股本 46,174,862 元，计入资本公积 618,865,117.68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实际收到人民币 666,499,979.68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贵公司指定的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215631682613	199,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698853832	269,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1603008129022109790	198,499,979.6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业务回单 (回单凭证)

回单编号: 16343000001

付款人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7112310182700000774
收款人户名: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卡号): 1603008129022109790
金额: 壹亿玖仟捌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 0
摘要: 山东药玻非公开募集款 用途:
交易机构: 0160300018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03

付款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淄博沂源支行营业室

小写: 198,499,979.68元

凭证号码: 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附言: 山东药玻非公开募集款

支付交易序号: 16184381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16 12 08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网银支付)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打印柜员: 0 验证码: 2A9661D0E906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序号:01603 04058 20161 20814 4902
账号/卡号:16030 08129 02210 9790
验证码:3962F 19A70 11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的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或交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人员。

通信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截至2016年12月8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	1603008129022109790	人民币	198,499,979.68	募股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玖仟捌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陆角捌分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12月08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12月08日

经办人: 任和玲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民生银行 CHINA MINSHENG BANK					
付款人	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账号	698853932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营业部
金额	人民币: 269,000,000.00		金额大写	人民币: 贰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用途	山东药玻非公开募集款		记账时间	2016-12-08 10:52:39	
交易流水号	36500201612080007117907584853901631434DE100800028210213				

*当日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民生银行淄博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的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或交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人员。

通信地址: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截至2016年12月 日止,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8853832	人民币	269,000,000.00	募股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贰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李一明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12月8日

经办人: 李一明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 68841806
收款人账号: 215631682613
收款人名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12月08日
付款人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付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沂源支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金额: CNY199,000,000.00
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万元整

报文种类: 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16120816184385
发起行行号: 302100011235
发起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 104453670019
接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入账账号: 215631682613

入账户名: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
附言: 山东药玻非公开募集款

交易机构: 10660 交易渠道: 其他

交易流水号: 96561109-998

回单编号: 2016120873981930 回单验证码: 242J5SVBYPX4

打印时间:

打印时间: 2016-12-09 15:56:59

打印次数: 2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函只证明询证的数据信息, 不作担保和质押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 应当询证本公司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的账簿记录,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 请在本函下端“数据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 如有不符, 请在“数据不符”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直接寄至或交至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人员。

通信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5楼

邮编: 200041

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截至2016年12月8日止, 本公司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8	215631682613	人民币	199,000,000.00	募股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壹亿玖仟玖佰万元整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6年12月8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年12月8日 结束时间

经办人:

2. 如果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030号

关于核准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报告》(鲁药玻公司〔2016〕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636,700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抄送：山东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9月6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张玉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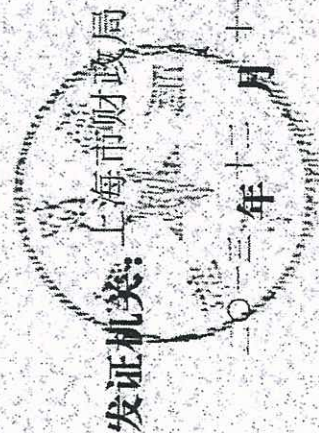
共印 25 份



证书序号: NO. 0172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场所: 上海市威海路755号文新报业大厦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8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08180032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2016 08 18 月 日